

T/ZNZ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T/ZNZ 129—2022

地理标志产品 仙居杨梅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anju bayberry

2022-09-15 发布

2022-10-15 实施

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研究所、仙居县农业农村局、仙居县特产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玉、王伟、顾艳红、吕君连、吴世军、张建斌、应铮峥、王君虹、李雪。

地理标志产品 仙居杨梅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仙居杨梅的术语和定义、种植环境、栽培技术、采收、产品质量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和贮运及档案记录。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仙居杨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NY/T 2315 杨梅低温物流技术规范

NY/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NY/T 5344.4 无公害食品 产品抽样规范 第4部分：水果

DB 33/T 2303 杨梅生产技术规程

T/ZNZ 001 杨梅主要病虫害防治用药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仙居杨梅 Xianju bayberry

在地理标志产品地域保护范围（见附录A）内生产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东魁杨梅。

4 种植环境

远离污染源，以土质疏松，排水良好，pH值4.5~6.5的红壤、红黄壤或黄壤为宜。产地环境质量应符合NY/T 5010的要求。

5 栽培技术

5.1 苗木要求

苗木应主干粗壮，枝条健壮，芽眼饱满，根系发达，嫁接口愈合良好，无病虫害，符合 DB33/T 2303 规定。

5.2 栽植

以 2 月中旬~3 月中旬春植为主。具体方法按 DB33/T 2303 规定进行。

5.3 整形修剪

旺树去强留弱，弱树则相反。过密枝、交叉枝和远离骨干枝的侧枝及时疏除和回缩，保持树冠通风透光。具体按 DB33/T 2303 规定执行。

5.4 花果调控

5.4.1 促花保果

对旺长树，结果期基本不施氮肥，适施磷钾肥；夏末秋初，树冠滴水线附近开沟断根，沟深 30 cm~40 cm。

5.4.2 疏花疏果

多花树在春季萌芽前进行适度修剪，疏除过密，过弱的花枝；在盛花后期，可按 DB33/T 2303 规定采用疏花剂疏花。在 4 月下旬~5 月中旬可进行人工疏果，每结果枝留 2 个~3 个果。

5.5 施肥

5.5.1 幼龄树（未结果树）每年 3 月~7 月追肥 3 次~5 次，以常规复合肥为主，年株施 0.3 kg~0.6 kg。

5.5.2 成年树一般年施肥 3 次。基肥：11 月份~2 月份株施饼肥 2 kg~3kg，加腐熟厩肥 15 kg~20 kg 左右；壮果肥：于 5 月份株施专用复合肥 1 kg~2 kg，同时注意喷施硼、锌等微量元素；采后肥：果实采收后 10 天~20 天内，每株施草木灰 10 kg~15 kg，或复合肥 0.5kg~1kg。

5.6 病虫害防治

5.6.1 农业防治

加强培育管理，健壮树势；及时清除病虫害危害的枯枝、落叶，减少病虫害源；合理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5.6.2 物理防治

采用杀虫灯、黄板等诱杀害虫；人工捕杀幼虫、卵块和虫茧；采前 40 d 覆盖 30 目~40 目防虫网防果蝇等害虫；采用防虫网加避雨栽培防止杨梅落果腐烂。

5.6.3 生物防治

保护和利用瓢虫、寄生蜂等天敌。用生物农药防治病虫害。

5.6.4 化学防治

杨梅主要病虫害防治按 T/ZNZ 001 的规定执行。

6 采收

分批采收成熟果。采摘时间以晴天或阴天的清晨或傍晚为主，采收人员剪平指甲，以免刺伤果实，轻采轻放，避免果实压伤。

7 产品质量要求

7.1 感官指标

不同等级杨梅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特级	一级	二级	检测方法
基本要求	果面洁净，无病斑，无虫粪、无异物、无霉变、无异味，达到商业成熟，色泽紫红色，内部红色，汁多味浓，酸甜适度。			目测、鼻嗅、品尝法进行检验
果面	无伤痕果	伤痕占果面 1/10 的果数不超过果实总数的 2%	伤痕占果面 1/10 的果数不超过果实总数的 5%	
单果重/g	≥28	23~28	18~23	随机取 30 个果实，用感量为 0.1 g 的天平称量。

7.2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特级	一级	二级	
可溶性固形物含量/(%)	≥10.5	≥10.0		NY/T 2637
总酸(以柠檬酸计)/(%)	≤1.0			GB 12456

7.3 质量安全指标

7.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7.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7.4 净含量

每个包装单位净含量允许偏差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75 号令(2005)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检验批次

以同一来源、同一等级、同时采收的杨梅为一个检验批次。

8.2 抽样

抽样按 NY/T 5344.4 规定执行。

8.3 检验

8.3.1 交货检验

每批产品交收前，生产单位应进行交收检验，交收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包装、标识，检验合格后方可交收。

8.3.2 型式检验

生产单位每年进行1次型式检验，按第7章所列项目进行。

8.4 判定规则

交收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为合格品。如出现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对备检样品不合格项进行复检，结果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

9 标识包装和贮运

9.1 标识

9.1.1 标识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1.2 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标识。

9.2 包装

包装容器应坚固耐用、清洁卫生、干燥、无异味。包装材料应无毒、无虫、无异味。

9.3 贮运

贮存场所应清洁卫生、通风、无异味，并具有防虫、鼠、畜禽的设施。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应防雨、防潮、防曝晒。运输时应做到轻装轻卸，防止挤压、碰撞。宜采用冷链运输和冷藏贮存，预冷、冷藏及冷链运输条件按NY/T 2315的规定执行。

10 档案记录

生产单位应保存完整、真实的产地环境质量资料、生产栽培管理和销售记录。生产栽培管理和销售记录包括投入物品的种类、来源、数量、购买时间与地点、用法、使用时间，种植管理操作的时间、方法，采收、分级包装、检验和贮运的时间、方法、操作人员，产品销售等。档案应保存2年以上。

附录 A

(资料性)

仙居杨梅地理标志产品地域保护范围

地域保护范围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circ} 44' \sim 121^{\circ} 21'$ ，北纬 $28^{\circ} 51' \sim 29^{\circ} 11'$ 之间，包括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所辖安岭乡、溪港乡、湫山乡、皤滩乡、淡竹乡、步路乡、上张乡、广度乡、双庙乡、大战乡、横溪镇、埠头镇、白塔镇、田市镇、官路镇、朱溪镇、下各镇、福应街道、南峰街道、安洲街道，共计 20 个乡镇（街道）418 个行政村，见图 A.1。



图 A.1 仙居杨梅地理标志产品地域保护范围